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政策

第一章 政策與目的

第一條 為強化台泥企業團公司治理、建立健全之風險管理作業，以確保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實踐永續經營，承諾由董事會層級參與及系統化管理，以質化或量化之管理方法評估各項營運業務對公司營運的潛在衝擊、將可能產生之風險降低至可承受範圍內，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目標，特制訂本政策。

第二條 本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共同制定「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相關條文制定本政策，以建立完善之風險管理制度，穩健經營業務，朝企業與永續發展目標邁進。

第二章 風險管理目標

第三條 本公司風險管理之目標旨在透過完善的風險管理架構，考量可能影響企業目標達成之各類風險加以管理，並透過將風險管理融入營運活動及日常管理過程，達成以下目標：

- 一、實現企業目標；
- 二、提升管理效能；
- 三、提供可靠資訊；
- 四、有效分配資源。

第三章 風險管理政策

第四條 本公司秉持永續經營理念，持續掌握內外部議題與評估氣候變遷風險、因應氣候高度不確定性及全球重大議題落實營運衝擊分析，定期檢視風險管理機制運作，保障利害關係人及履行社會責任。

第四章 風險管理範疇

第五條 本公司風險管理包括公司治理、環境保護及社會共融，並依據業務範疇進行四大面向策略、營運、氣候及財務之風險鑑別與管理，並遵循相關法令、辦法之規定，據以辨識、分析、評量、因應與監控及報告與揭露其重大風險影響，其中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項目：

- 一、策略風險：因經營策略失誤而產生損失之風險。
- 二、營運風險：包含法令異動及變更、市場結構及需求、產業發展及競爭、人才招聘、產品及原物料價格、生產製造及產品研發等。
- 三、氣候風險：因應氣候變遷如淹水、颱風、乾旱及高溫等對於企業營運的衝擊，故辨識氣候變遷之風險及機會以研擬其風險因應措施，評估營運衝擊及財務影響與具體呈現氣候變遷的資訊揭露。
- 四、財務風險：通貨膨脹、融資、投資、流動性管理、匯率、利率避險、稅務、信用、租賃及重大資本支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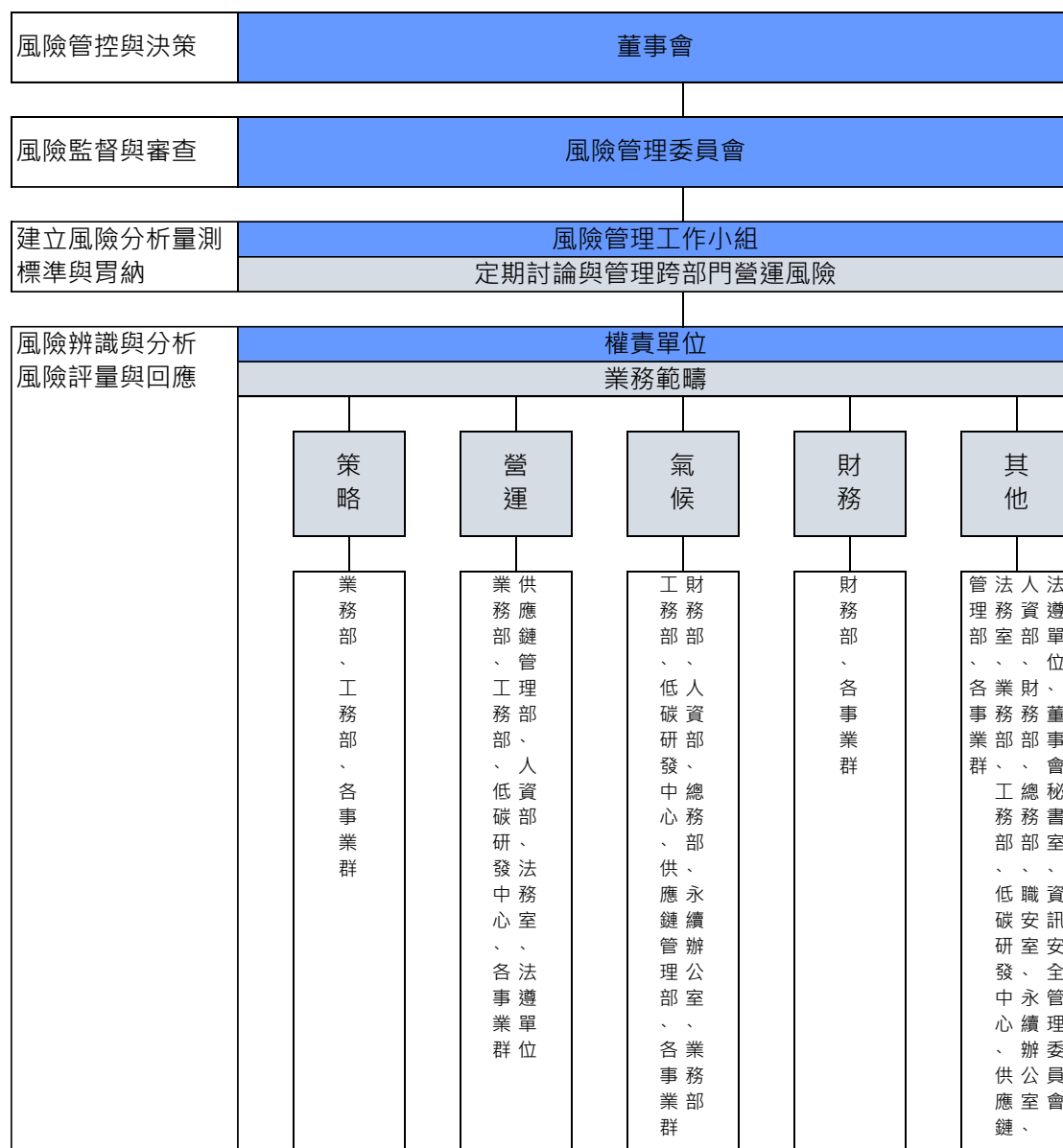
五、 其他風險：非屬上述各項風險，但該風險將可能致使公司蒙受重大損失者。例如：生物多樣性風險、資訊安全風險、法遵風險、反托拉斯風險、誠信風險、地緣政治風險、其他新興風險等。

第五章 風險管理組織

第六條 本公司風險管理相關的組織及權責如下：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係由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工作小組及各權責單位所組成，每年至少召開一次風險管理委員會，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各層風險管理組織職責及角色如下：

(一) 董事會

1. 核定風險管理政策與架構；
2. 確保營運策略方向與風險管理政策一致；
3. 確保已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與風險管理文化；
4. 監督並確保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
5. 分配與指派充足且適當之資源，使風險管理有效運作；

(二) 風險管理委員會

1. 審查風險管理政策與架構，並定期檢討其適用性與執行效能；
2. 核定風險胃納(風險容忍度)，導引資源分配；
3. 確保風險管理機制能充分處理公司所面臨之風險，並融合至日常營運作業流程中；
4. 核定風險控管的優先順序與風險等級；
5. 審查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並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6. 執行董事會之風險管理決策。

(三) 風險管理工作小組

1. 擬訂風險管理政策與架構，依據風險管理政策及分層負責授權，制定相關準則、辦法或程序。
2. 擬訂風險胃納(風險容忍度)，並建立質化與量化之量測標準；
3. 分析與辨識公司風險來源與類別，並定期檢討其適用性；
4. 每年至少一次彙整並提報公司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報告；
5. 協助與監督各部門風險管理活動之執行；
6. 協調風險管理運作之跨部門互動與溝通；
7. 執行風險管理委員會之風險管理決策；
8. 規劃風險管理相關訓練，提升整體風險意識與文化。

(四) 權責單位

包含業務部、工務部、低碳研發中心、供應鏈管理部、永續辦公室、財務部、人資部、法務室、法遵單位、總務部、職安室、董事會秘書室、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及各事業群等組成，負責執行辨識、分析相關風險，並提出改善及監控計畫，以落實風險改善。

第六章 風險管理要點

第七條 本公司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辨識、風險分析、風險胃納擬訂、風險評量、風險回應、及風險監督、審查與報告，各功能組織考量發生頻率、衝擊程度以及控制程度進行公司潛在風險與新興風險的評估，依循風險管理機制有效執行。

一、 風險辨識：

風險辨識宜採用各種可行之分析工具及方法，如：流程分析、情境分析、問卷調查等，依據以往經驗及資訊，並考量內、外部風險因子、利害關係者關注重點等，透過「由下而上」及「由上而下」的分析討論，結合策略風險與營運風險，全面辨識可能導致公司目標無法達成、造成公司損失或負面影響之潛在風險事件。

二、 風險分析：

主要係針對已辨識風險事件之性質及特徵進行瞭解，並分析其發生機率及影響程度，據以計算風險值以評估各類事件發生機率、營運衝擊及緩釋措施。

三、 風險胃納擬訂：

依據風險胃納(風險容忍值)研議各風險值對應之風險等級，及各風險等級之風險回應方式，作為後續風險評量及風險回應之依據。

四、 風險評量：

風險評量是透過將風險分析結果與風險胃納加以比對，決定需優先處理之風險事件，並作為後續擬訂回應措施選擇之參考依據。

各權責單位應依據風險分析結果，對照經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定之風險胃納，依據風險等級規劃與執行後續風險回應方案。

相關風險分析與評量結果應確實記錄，並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核定。

五、 風險回應：

針對風險回應訂定相關處理計畫，確保相關人員充分理解與執行，並持續監控相關處理計畫之執行情形，確保為達成目標所須承受之風險是否在風險胃納之內。

六、 風險監督、審查與報告：

風險管理委員會應衡量及監控整體風險管理的品質，確保各類風險於可控範疇，並視管理需求要求風險管理工作小組制定風險管理指標及目標，由風險管理工作小組會同各權責單位相關人員持續監控，適時回報並做成、保留相關紀錄，妥善留存備查，包含風險管理流程中之風險辨識、風險回應與監控、相關資訊來源及風險評估結果等，每年至少一次由風險管理工作小組向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風險控管運作報告，若發現重大曝險，危及財務、營運狀況或法令遵循者，應立即採取適當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

開發新產品及服務或新投資計畫時，應將相關風險管理措施納入作業制度中，由權責單位負責風險管理相關事項之執行及檢討，前述計畫每年至少一次由風險管理工作小組彙整至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報告後，交付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審查。

第七章 業務營運持續管理

第八條 為確保危機或災害發生時，能夠立即掌握並有效處理重大突發或緊急事件，從而使業務營運得以持續、迅速復原，降低損失並確保員工安全，本公司須制訂「業務營運持續管理準則」，以供進行業務營運持續下之所有人員瞭解及遵守，從而達成永續經營目標。

第八章 提升風險意識

第九條 建立風險認知，為強化本公司高階主管、各單位主管及同仁瞭解本公司風險管理的政策、流程以及風險辨識等意識，不定期舉辦風險管理教育訓練或藉由內部電子佈告系統宣導，並將風險管理納入高階主管、各單位主管及同仁考績評核指標之中。

第十條 員工可主動識別風險並回饋，經由例行會議進行提案報告，說明組織內外部其他潛在之風險，經單位主管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同意，並納入本公司相關風險項目，藉以優化風險管理系統。

第九章 附則

第十一條 本風險管理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以下為制定日期及修訂日期的記載方式)

制定及修訂日期：

1. 113 年 8 月 13 日第 25 屆第 5 次董事會通過。
2. 114 年 3 月 12 日第 25 屆第 10 次董事會第一次修正。
3. 115 年 3 月 11 日第 25 屆第 22 次董事會第二次修正。